

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

(2022年4月29日更新)

发行人业务收费

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证券登记费 (包括股份首发、增发、送股、配股、公积金转增、吸收合并等)	A股、B股	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，5亿股(含)以下的费率为1%，超过5亿股的部分，费率为0.1%，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其中，科创板股票的首发初始登记费按上述费率减半收取，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发行人
	优先股	试点期间按A股标准的80%收取，即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，5亿股(含)以下的费率为0.8%，超过5亿股的部分，费率为0.08%，金额超过24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
	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政府支持债券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、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	期限1年(含)以下，按登记债券面额的0.01%收取； 期限1年-5年(含)，按登记债券面额0.02%收取； 期限5年-10年(含)，按登记债券面额0.05%收取； 期限10年以上，按登记债券面额0.06%收取。	
	权证	一般按下列式子在办理权证初始登记时一次性计收： $\text{存续时间(月)} \times \text{发行份额数(千万)} \times 1000$ (元/月千万)。 其中：1、权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 2、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，不足一千万份的，按照一千万份计。 3、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10万元的，按10万元计收；超过20万元的，按20万元计收。	

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	按照 A 股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执行，登记股本面值为 5 亿股（含）以下按 1%收取，超过 5 亿股的部分按 0.1%收取，收取上限为 300 万元。	
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	收费标准参照权证登记服务费的标准执行，计算方式如下： 股票期权存续时间（月）×发行份额数（千万）×1000（元/月千万份）。 其中：股票期权存续时间按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不同存续期、不同发行份额应分别计算，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，按 20 万元计收。	
	存托凭证	按所登记份数为基础收取。5 亿份（含）以下的费率为 0.001 元/份，超过 5 亿份的部分，费率为 0.0001 元/份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其中，科创板存托凭证的首发初始登记费按上述费率减半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存托人
分红派息手续费 （含派息兑付）	A 股、B 股、基金	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1%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免收，基金暂免收取。 其中，对于同一家上市公司的 A 股、B 股同时分红派息的，分红派息手续费分别计算。	发行人
	优先股	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%收取，即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0.8%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
	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政府支持债券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、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	派息金额 0.05%； 兑付金额 0.05%。	
	存托凭证	按派现总额的 1%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存托人
赎回、回售手续费	优先股	赎回、回售金额的 0.5%。	发行人
	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	赎回、回售金额的 0.05%。	

	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政府支持债券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、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		
申购、赎回登记结算服务费	ETF、货币基金	每只基金每年 15 万元。 其中，初始登记当年的年费自基金份额登记当月起（含当月）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，退出登记当年的年费自退出登记次月起不再收取。	基金管理人
信息查询服务费	A 股、B 股	A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B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其中，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	发行人
	存托凭证	每只存托凭证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其中，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	存托人
代收存托服务费手续费	存托凭证	按代收存托服务费金额的 2%收取。	存托人

投资者业务收费

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交易过户费	A 股	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1%向买卖双方收取。	投资者
	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	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1%向买卖双方收取。	
	ETF 申购/赎回组合证券过户	组合证券中股票按过户面值的 0.5%收取，存托凭证按过户份额的 0.5%收取。 注：在 ETF 成立后投资者使用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、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暂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。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、存托凭证收取。	
	权证行权	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%向投资者单向收取。	

	股票期权行权	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%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。	
	存托凭证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向买卖双方收取。	
非交易过户费	A 股流通股、优先股、B 股	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%收取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 注：1、对于非转持国有股来源股票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划转，按照过户股份面值的 1%单向收取过户费，最高 10 万元。 2、B 股暂免收取。	投资者
	A 股非流通股	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下（含 10 亿股），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 1%； 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上，10 亿股以下（含 10 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1%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超过 10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1%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 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，划转股份在 1 亿股以下的，按其总面值的 0.1%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划转股份超过 1 亿股的，1 亿股以下（含 1 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1%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超过 1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01%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。	
	B 转 H	30 美元/笔，暂免收取。	
	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	20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收取。	
	ETF	10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收取。	
	权证	1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。	
	港股通	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（港币）的 1%折算为人民币收取（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），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（双向收取）。（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）	
	存托凭证	按过户份数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	
质押登记费	股票（含优先股、可交换私募债标的股票、B 转 H）	500 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%收取，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%收取。	投资者
	债券	500 万元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%收取，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%收取。	
	基金	500 万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%收取，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%收取。	
	港股通	500 万港币市值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1%收取，超 500 万港币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0.1%收取。以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（四舍五入取整到	

		元)，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。	
	股票质押式回购	股票：500 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‰收取。 债券：500 万元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基金：500 万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	
开户费	A 股账户	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 元。 2、机构/产品 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0 元。 注：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，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，收取一笔开户费。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，开户费减半。	投资者
	沪市 B 股账户	1、个人 19 美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4 美元。 2、机构/产品 85 美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0 美元。	
	封闭式基金账户	5 元/户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5 元。	
	信用账户	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 元。 2、机构 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0 元。	
	证券账户注销、注册资料变更	暂免收取。	
证券划转手续费	融资融券	担保证券提交/返还、还券划转：不超过 20 元/指令，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，暂免收取。 融券券源划转：10 元/指令，暂免收取。	投资者
	转融通	每笔 10 元，暂免收取。	
	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所涉证券划转	按划转股份面值的 0.5‰收取手续费，债券、基金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。	
	QFII、RQFII 参与融资融券、股票期权业务所涉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的多个证券账户	按照每只证券 10 元/笔收取，其中公司收取 5 元，托管人或为 QFII、RQFII 办理交易的证券公司收取 5 元。	

	之间的证券划转		
--	---------	--	--

结算参与人业务收费

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结算费	B 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，每笔最高 50 美元。	投资者
	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按清算金额的 0.015%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。	结算参与人
	股票期权交易、行权	股票期权交易：每张合约 0.45 元。 股票期权行权：每张合约 0.9 元。 注：试点期间卖出开仓（含备兑开仓）交易结算费暂免。	
	ETF 期权交易、行权	ETF 期权交易：每张合约 0.3 元。 ETF 期权行权：每张合约 0.6 元。 注：试点期间卖出开仓（含备兑开仓）交易结算费暂免。	
	权证交易、行权	权证交易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%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。 权证行权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%向行权方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。	
跨境转换服务费	存托凭证	按转换份数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。	跨境转换机构

代收税费

最终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中国证监会	证券交易监管费	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可 交换公司债换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双向收取。	通过结算参 与人收取
国家税务机关	证券交易印花税	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可 交换公司债换股、科创 板存托凭证	按成交金额的 1%向出让方收取。	投资者
	非交易转让印花税	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科	A 股流通股（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）、优先股、B 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：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	

		科创板存托凭证	一交易日收盘价（涉及除权的，以除权价计算）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印花稅稅率。 A股非流通股：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面值×印花稅稅率。 注：1、如提供国家主管稅務机关出具的免稅批文，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。 2、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，以该价格作为計稅的价格。	
上海證券交易所	證券交易經手費	A股、B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	按成交額 0.0487%双向收取。 注：A股、B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。	通过結算參與人收取
		可交换公司債換股	按成交額 0.0487%双向收取。	
		優先股	按成交額 0.001%双向收取；優先股大宗交易按成交額 0.001%的 90%双向收取，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。	
		債券現券、資產支持證券	按成交額 0.001%双向收取；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。	
		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）	按成交額 0.04%双向收取，货币 ETF、債券 ETF 暂免收取。 注：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。	
		基金（公募 REITs）	按成交額 0.045%双向收取，暂免收取。 注：大宗交易、报价交易、询价交易、指定对手方交易和协议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50%收取。	
		权证	按成交額 0.045%双向收取。	
		債券質押式回购、國債買斷式回购、債券質押式协议回购、質押式报价回购、國債預發行交易	暂免收取。	
		股票質押式回购	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額的 0.01%向融入方收取，起点 5 元，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。	
香港證監會	交易徵費	港股通、B 轉 H	按成交金額（港幣）的 0.0027%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	投資者
香港財務匯報局	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	港股通、B 轉 H	按成交金額（港幣）的 0.00015%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	投資者

香港印花税署	证券交易印花税	港股通、B转H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13%双边收取。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）	投资者
香港印花税署	非交易过户印花税	港股通	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0.13%双边收取。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，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，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，并根据实际换汇汇率多退少补）	投资者
香港联交所	交易费	港股通、B转H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005%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	投资者
	交易系统使用费	港股通	按每笔交易港币0.5元双边收取	
香港结算	股份交收费	港股通、B转H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002%双边收取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币2元及港币100元。	结算参与者
	证券组合费	港股通	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（港币）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低于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0.008%； 500至2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0.007%； 2500至5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0.006%； 5000至7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0.005%； 7500至10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0.004%； 10000亿元以上，年费率0.003%。	
	现金红利分派费	B转H	按红利派发总额（美元）的0.12%收取，最高10,000港币等额美元。另外，香港结算根据银行收费标准收取银行汇款美元手续费。相关费用由香港结算在红利款中扣除，实际由投资者按持股比例分摊。	投资者
香港证券公司	交易佣金	B转H	按成交金额的0.08%。 注：佣金由上市公司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确定。	投资者
证券结算风险基金	证券结算风险基金	A股、基金	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。	结算参与者
		国债现货	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。	
		债券回购	1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； 2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； 3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； 4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；	

			7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； 1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； 28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； 9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； 18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。	
--	--	--	---	--

注：1、如有其他业务涉及收费的，相应的收费标准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有关业务收费另有暂免安排的，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代收税费按照收取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、基金或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，但过户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对超过 500 元的部分暂时免于收取。

3、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、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减持股票、存托凭证业务所涉过户费、印花税，参照现有 A 股流通股、存托凭证的非交易过户税费标准执行，所涉证券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.00487% 双向收取，单向每笔最低 50 元、最高 10 万元。

4、按照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仅对交割期未逾一年的结算参与者计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，对其他结算参与者暂停计收。

5、红筹企业境内发行无面值 A 股股票按照 A 股收费项目执行，A 股按面值收取的费用，无面值 A 股按照股数收取，单位为“元/股”，费率一致。

6、B 股送（转）股登记费收费币种为美元。

7、上述收费一览表中列示的本公司业务收费标准均包含增值税。